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600492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台端等申請成立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核符「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4條規定，准予成立，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95年12月11日補正申請書。
- 二、按96年4月27日「新竹市舊社等6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申請案第2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座談結論(三)略以：「各申辦案重劃開發範圍及面積．．．應予調整，力求方整，擴大農地面積應予縮減，並以可行性為前提，由本府地政局作實質審定各擬辦區域合理農地擴大範圍面積。」，是惠請 台端等先行以不超過原農村聚落土地面積11.5倍及範圍方整等原則調整擬辦重劃範圍，並為維審慎，另請檢附調整后擬辦重劃範圍圖乙式20份報府辦理範圍初勘，俟擬辦重劃範圍經本府相關單位初勘完竣后再行續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籌備會發起人代表-楊建榮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 政 則